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光宇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郑陈珍

填　表　人　：郑陈珍

建设单位：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6338870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DC 转换器、仪表、加速器、充电机、电控、驱动轮</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DC 转换器 50000 套，仪表 50000 套，加速器 50000 套，充电机 35000 套，电控 35000 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DC 转换器 50000 套，仪表 50000 套，加速器 50000 套，充电机 35000 套，电控 35000 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7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10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8 年 8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1 月 19—1 月 2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区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5</td><td>比例</td><td>4.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2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td><td>比例</td><td>4.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6、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区分局《关于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7】158 号，2017 年 8 月 18 日）；</td></tr>
</table>

8、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运营期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三级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0
BOD_5	-	300
SS	160	400
NH_3-N	30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3 类	65dB(A)	55dB(A)	GB3096-2008

4、固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租赁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厂房（注明：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厂房和 H65 幢厂房原为独立厂房，后应发展需要，厂房打通合并，共线生产），租赁面积 1662.94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建设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主要从事 DC 转换器、仪表、加速器、充电机、电控的组装。建设项目备案文件详见附件(合新经预审[2017]023 号)。

建设单位：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立项情况：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合肥新站区经贸局预审文件（合新经预审[2017]023 号）。

环评审批情况：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该项目由合肥新站区经贸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合新经预审[2017]023 号对本项目进行预审。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环建审（新）字[2017]159 号文件予以审批。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取得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区分局环评审批批复（环建审（新）字[2017]159 号文件《关于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情况：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并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2018 年 8 月进入调试阶段，并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的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由合肥新站区经贸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合新经预审[2017]023 号对本项目进行预审。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环建审（新）字[2017]159 号文件予以审批。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我司开展对“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验收资料，同时委托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外环境关系：

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项目东侧为合肥荣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顺乾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博源文化图书厂；北侧为合肥叶氏商贸步京阁鞋业。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文中要求及落实一致情况详见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于环评文件一致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厂房三、四层，面积 620 平方米	H63 幢厂房三、四层，面积 620 平方米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二层，面积约为 500㎡，	厂房二层，面积约为 500㎡	一致
	食堂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20㎡	食堂已搬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原食堂位置转变为技术人员办公室	不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一、三、四层，建筑面积约为 540㎡	厂房一、三、四层，建筑面积约为 540㎡	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治理	浸焊区废气治理：设置 1 套集气装置，1 台风机，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 高排放	浸焊区废气治理：设置 1 套集气装置，1 台风机，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 高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房、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房、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外运至合肥市市容环卫部门卫生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外运至合肥市市容环卫部门卫生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由厂家回收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与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危废一起暂存于项目区四层西北角，占地面积 2m²，地面需硬化，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不会影响厂区的生产活动。定期处理，运输中也要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必须设有明显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区楼顶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²，地面需硬化，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不会影响厂区的生产活动。定期处理，运输中也要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必须设有明显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不一致

主要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　量（台）
1	端子机	YS7144	4
2	台式钻床机	ZQ41	4
3	台式攻丝机	SnF12	2
4	压力机	QCX5-22111	3
5	裁断机	WC67Y	1
6	下线机	CB4225	1
7	电焊机	/	25
8	蓄电池	/	30

9	锡焊炉	/	1
10	切割机	/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6 所示。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铝板	t/a	25	外购
铜条	t/a	10	外购
PCB 线路板	m^2	1500	外购
焊丝	t/a	0.035	外购
电缆线	m	12500	外购
日标电线	m	50 万	外购
抗磨液压油	t/a	0.03	外购
润滑油	t/a	0.17	外购
锡焊膏	t/a	0.005	外购
硅胶	t/a	0.276	外购

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　　品	单位	产量
1	DC 转换器	台	50000
2	仪表	台	50000
3	加速器	台	50000
4	充电机	台	35000
5	电控	台	35000

各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厂区内已建成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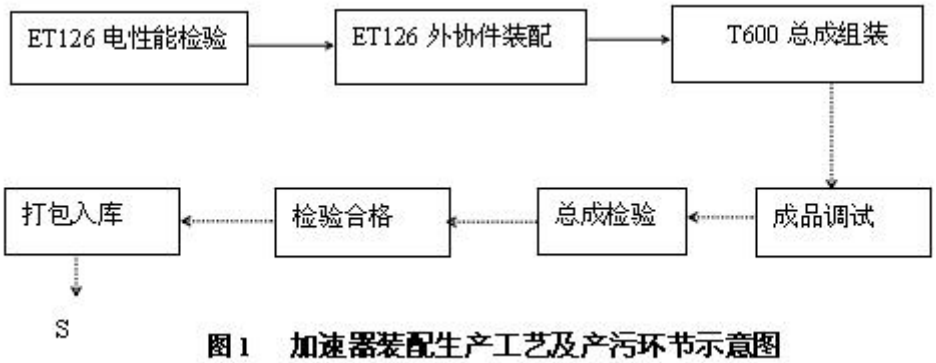

图 1　加速器装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S-废包装袋

工艺简述：先将 ET126 电性能检验，然后与外购的加速器外壳及自加工的线束组装成成品，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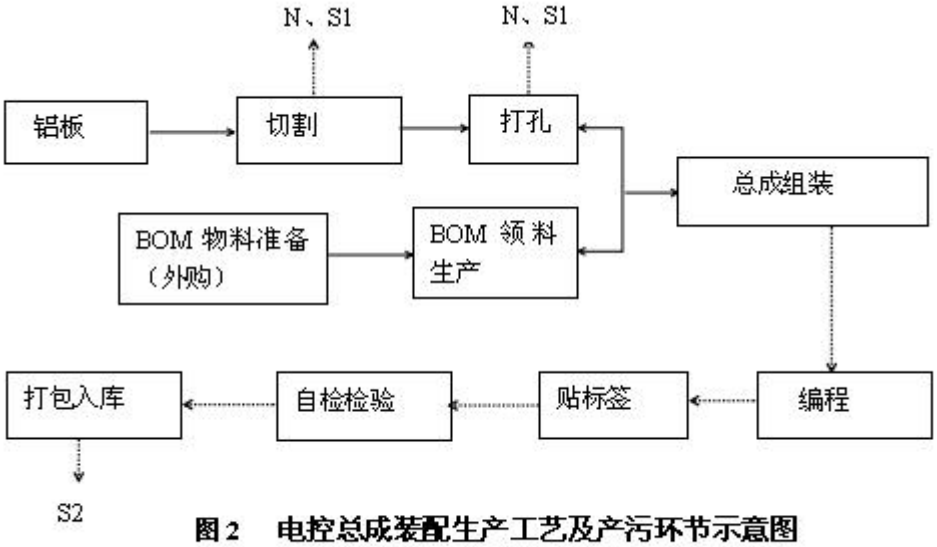

图 2　电控总成装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S1-边角料、金属细屑、S2-废包装袋、N-设备噪声

工艺简述：根据产品尺寸、规格，铝板经过下料、冲孔等机械加工成半成品后，与 BOM 组装成成品，贴标签，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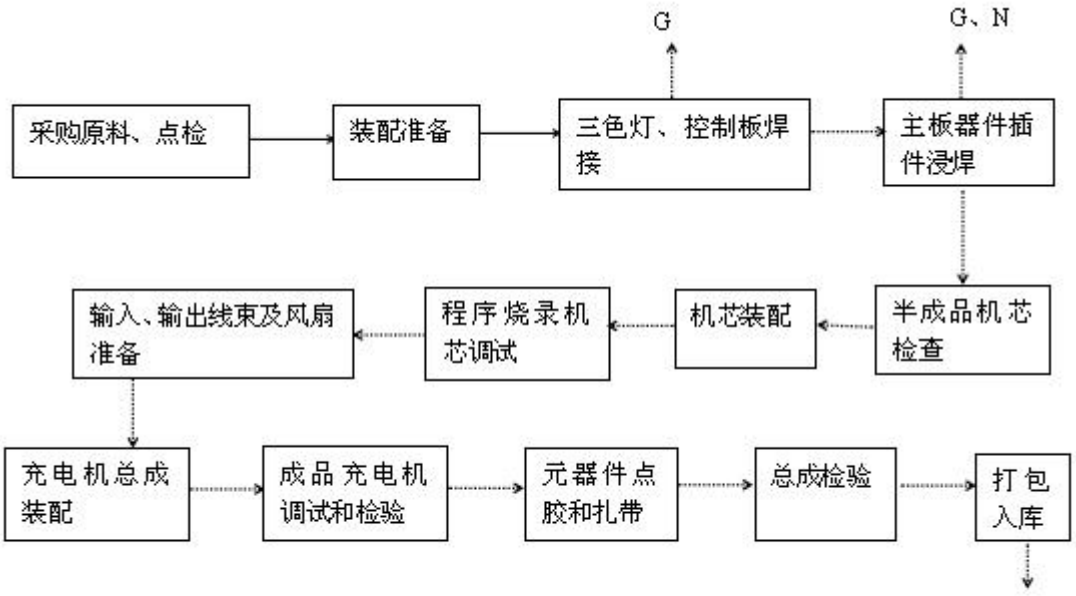

图 3　充电机装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S-废包装袋、N-设备噪声、G-焊接烟尘

工艺简述：先将三色灯、控制板用点焊机焊接在一起，然后与主板器件一起浸焊成半成品机芯，机芯装配，程序烧录机芯调试，与线束组装成充电机成品，调试检验合格后元器件点胶和扎带固定，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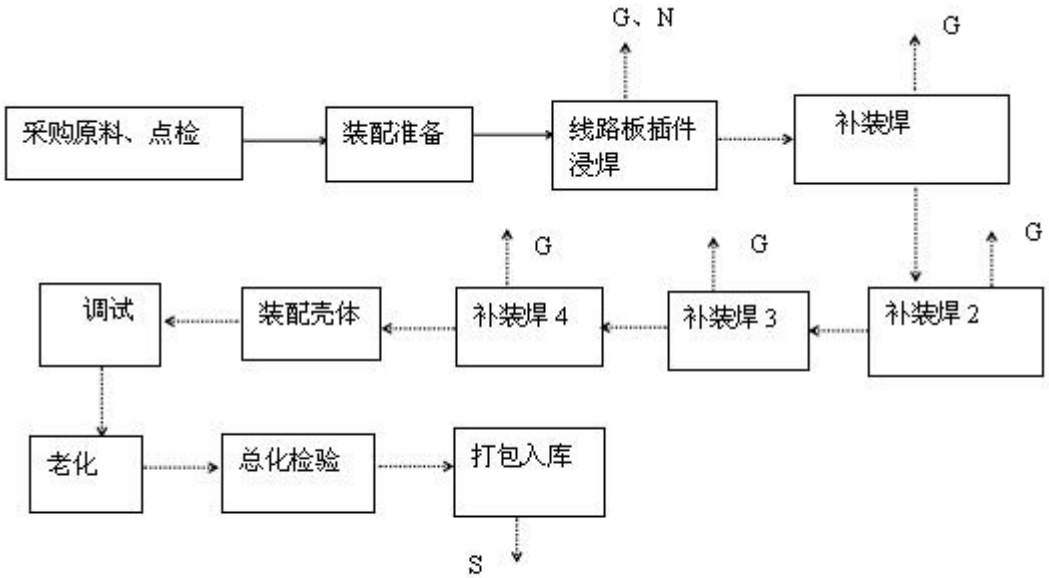

图 4　DC 转换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S-废包装袋、N-设备噪声、G-焊接烟尘

工艺简述：先将线路板上的插件浸焊完成后经 4 道手工补焊，与外壳装配成成品，调试，老化测试，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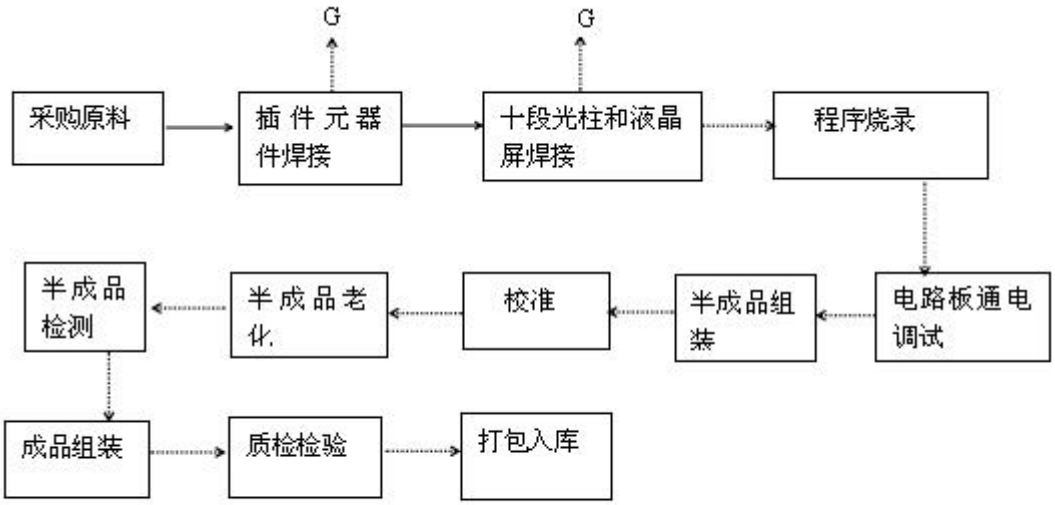

图5　仪表装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S-废包装袋、N-设备噪声、G-焊接烟尘

工艺简述：插件元器件、十段光柱和液晶屏焊接在一起，程序烧录，电路板通电调试，半成品组装完毕，校准，半成品老化和检测，组装，质检合格后打包入库。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与环评不一致情况如下所示。

表 8 本项目建设期间与环评不一致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现状	不一致情况说明
危险废物与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危废一起暂存于项目区四层西北角，占地面积 2m^2	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区楼顶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2，并悬挂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危废暂存室位置设置在楼顶，地面硬化并防渗防漏。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20m^2	食堂已搬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原食堂位置转变为技术人员办公室	原食堂的功能仅提供桌椅和微波炉 2 台，不提供餐饮，后期考虑实际情况已拆除
废电子元器件定期送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厂家回收	经现场核实，并与建设单位确认，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不含废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不一致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按环评要求中位置建设危废暂存间，同时拆除“仅提供桌椅和微波炉 2 台，不提供餐饮”的食堂，废电子元器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产生变动，因此本项目现状与环评文件中不一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图 7　危废暂存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陶冲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DC 转换器和充电机装配过程中浸焊产生的焊接烟尘与有机废气，以及补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补焊区补焊过程产生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所用焊接工艺主要为电焊，为人工点焊。焊丝用量较少，烟尘浓度较低，焊接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浸焊房设置了 1 个集气装置，1 台风机（风量为 4000m^3/h），浸焊房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等离子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　　备	数量（台）	声级范围 dB（A）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端子机	4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0~25
台式钻床机	4	75~85		10~25
台式攻丝机	2	75~85		10~25
压力机	3	75~80		10~25
裁断机	1	60~70		10~25
切割机	2	80~85		10~25

（4）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等，均为普通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

【2】边角料、废电子元器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无需外排，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销售去向的条件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经现场核实，并与建设单位确认，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不含废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3】废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抗磨液压油等废油暂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乳化液

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上的乳化油是循环使用的，一般每隔半年（即 6 个月）更换一次，废乳化液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0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拟采取处置方法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润滑油	定期送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定期送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电子元器件	定期由厂家回收
合计	项目固废均得到到合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中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11 环评中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内容	完成或变化情况
水污染源	雨污分流、化粪池	已完成
浸焊房废气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引至楼顶，不低于 15 米高排放	已完成。项目浸焊房设置了 1 个集气装置，1 台风机，浸焊房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等离子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补焊区废气	加强通风	已完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已完成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电子元器件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完成。经现场核实，并与建设单位确认，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件不含废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噪声	减振基座、橡皮垫、消声器等	已完成。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安装，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2）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12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内容	落实情况
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建议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日常监测

（3）审批部门决定

表 16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区雨污水分流，市政管网已连通。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DC 转换器和充电机装配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浸焊房上方须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浸焊房设置了 1 个集气装置，1 台风机，浸焊房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等离子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场照片见图 8、图 9。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安装，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实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附图。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须回收利用: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已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废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见附图。

图 8　浸焊房

图 9　等离子净化设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7　检测仪器及使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国家标准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环保行业标准	3.0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_5）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环保行业标准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环保行业标准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国家标准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环保行业标准	0.0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国家标准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6157-1996	国家标准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环保行业标准	0.07mg/m^3（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国家标准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保行业标准	0.07mg/m^3（以碳计）

（2）监测仪器

表 18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LY0023）	3.0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ME204/02, LY0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锐,LY0022）	0.025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3C,LY0001）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5）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LHP-160,LY0051）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OIL460,LY0029）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LY003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LY0036）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01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69	0.07mg/m^3（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YQ-020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69	0.07mg/m^3（以碳计）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为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取样及分析人员情况见表 16。

表 19　取样及分析人员情况

类型	姓名	范围	备注
取样人员	吴云峰	资质全范围	
取样人员	石道飞	资质全范围	
分析人员	杨亚举	气相色谱实验、溶解氧、BOD_5、挥发酚、LAS	内审员、不确定度和期间核查
分析人员	张艳青	离子色谱实验、颗粒物、pH、SS、水温、色度、浊度	
分析人员	张捷	COD、高锰酸盐指数、总铬、六价铬、电导率	
分析人员	刘问问	微生物实验、总硬度、石油类、动植物油	内审员
分析人员	涂晶晶	氨氮、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氨	

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质控结果合格。

经调查，该检测单位采样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具备相关监测能力。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①废水：

本次监测废水点位布设于生活污水总排口处。

采样点位：污水总排口处；

监测周期及频次：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因子：pH、COD_{Cr}、SS、氨氮、动植物油。

②噪声：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频次	功能
N1	噪声	厂界东侧	昼间、夜间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北侧		

③大气：

监测点设置：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厂界四周无组织监控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④固废：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2）环境质量监测

①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19 至 20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②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厂房。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概况(人)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合肥市第 76 中学	约 1000 人	西北	1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十头小学	约 340 人	西北	1800	
	三十头社区	约 20000 人	西面	1780	
	安居园	约 5000 人	西北	1650	
	天元新城	约 1000 人	西南	1600	
	东元小区	约 5100 人	西南	1150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	西面	660	
	吕大郢	约 4 户	东南	900	
	横店村	约 10 户	东面	1150	
	郑大郢	约 2 户	东面	2150	
声环境	项目区 20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地表水环境	二十埠河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中工况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算，监测当天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项目 \ 日期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实际产量（t/d）	810	795
设计产量（t/d）	846	
平均生产负荷（%）	95.7	9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负荷的 94.1~95.7%，达到负荷产能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24 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情况一览表

单位：mg / L（pH 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19-01-19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00	pH 值	8.01	6~9
		11:00		8.12	
		13:00		8.02	
		16:00		8.05	
		09:00	化学需氧量（COD_{Cr}）	137	500
		11:00		128	
		13:00		159	
		16:00		112	
		09: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5.7	300
		11:00		30.4	
		13:00		41.2	
		16:00		29.7	
		09:00		7.61	

			11:00		6.58	
			13:00		7.28	
			16:00		6.95	
			09:00	悬浮物	17	160
			11:00		28	
			13:00		24	
			16:00		20	
			09:00	动植物油	0.12	100
			11:00		0.14	
			13:00		0.10	
			16:00		0.16	

检测日期	检测点	采样	检测项	检测结果	限值
2019-01-20	生活污水总排口	08:40	pH 值	8.25	6~9
		10:30		8.02	
		13:50		8.16	
		15:20		8.13	
		08:40	化学需氧量（COD_{Cr}）	139	500
		10:30		125	
		13:50		138	
		15:20		124	
		08: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8.1	300
		10:30		35.2	
		13:50		38.2	
		15:20		34.2	
		08:40	氨氮	7.47	30
		10:30		6.89	
		13:50		7.28	
		15:20		7.08	
		08:40	悬浮物	21	

			10:30		25	
			13:50		27	
			15:20		20	
			08:40	动植物油	0.15	100
			10:30		0.10	
			13:50		0.16	
			15:20		0.18	

注：以上点位检测的因子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限值要求；以上点位检测的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2019.1.19	厂界噪声	57.7	45.4
	2019.1.20	厂界噪声	57.4	46.2
▲N2 西厂界	2019.1.19	厂界噪声	56.5	46.1
	2019.1.20	厂界噪声	58.1	45.4
▲N3 南厂界	2019.1.19	厂界噪声	57.2	45.7
	2019.1.20	厂界噪声	58.4	46.0
▲N4 北厂界	2019.1.19	交通噪声	57.4	45.1
	2019.1.20	交通噪声	57.3	45.8

由厂界噪声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结果	限值	结果	限值
浸焊房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19-01-19	1	6.22×10^3	<20	——	<0.124	——
			2	6.29×10^3	<20		<0.126	
			3	6.18×10^3	<20		<0.124	
	非甲烷总烃		1	6.22×10^3	2.64		0.016	
			2	6.29×10^3	2.53		0.016	
			3	6.18×10^3	2.59		0.016	
浸焊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6.98×10^3	<20	120	<0.140	3.5
			2	7.10×10^3	<20		<0.142	
			3	7.08×10^3	<20		<0.142	
	非甲烷总烃		1	6.98×10^3	0.71	120	0.005	10
			2	7.10×10^3	0.73		0.005	
			3	7.08×10^3	0.77		0.005	
浸焊房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19-01-20	1	6.30×10^3	<20	——	<0.126	——
			2	6.26×10^3	<20		<0.125	
			3	6.31×10^3	<20		<0.126	
	非甲烷总烃		1	6.30×10^3	2.68		0.017	
			2	6.26×10^3	2.71		0.017	
			3	6.31×10^3	2.62		0.017	
浸焊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7.12×10^3	<20	120	<0.142	3.5
			2	7.11×10^3	<20		<0.142	
			3	7.08×10^3	<20		<0.142	
	非甲烷总烃		1	7.12×10^3	0.76	120	0.005	10
			2	7.11×10^3	0.72		0.005	
			3	7.08×10^3	0.75		0.005	

注：以上点位检测的因子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1#上风	2#下风	3#下风	4#下风
2019-01-19	颗粒物小时值 mg/m³	08:54	0.214	0.446	0.448	0.488
		11:35	0.216	0.455	0.450	0.464
		15:32	0.228	0.468	0.484	0.485
	限值 mg/m³	1.0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³	08:54	0.39	0.56	0.61	0.51
		11:35	0.42	0.55	0.62	0.53
		15:32	0.41	0.53	0.58	0.57
	限值 mg/m³	4.0				
2019-01-20	颗粒物小时值 mg/m³	09:15	0.223	0.482	0.454	0.465
		11:40	0.232	0.468	0.472	0.478
		16:28	0.228	0.453	0.447	0.450
	限值 mg/m³	1.0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³	09:15	0.34	0.55	0.61	0.55
		11:40	0.39	0.51	0.66	0.58
		16:28	0.37	0.53	0.62	0.57
	限值 mg/m³	4.0				
注：以上点位检测的因子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由浸焊房排气筒出入口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浸焊房采取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固废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②边角料、废电子元器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0.23t/a，全部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无需外排，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销售去向的条件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废电子元器件产生量为 0.05t/a，主要为三极管、二极管等，定期由厂家回收。

③废油：本项目废抗磨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6t/a，暂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乳化液：生产设备上的乳化油是循环使用的，一般每隔半年（即 6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乳化液的产生量约为 0.042t/a，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污水排放总量纳入到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不需要单独申请。

（6）环境管理检查

①环保审批手续及污染治理设施执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②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均已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③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电子元器件、废油、废乳化液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电子元器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油（废抗磨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定期送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⑤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由该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

⑵外委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⑥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应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

常运行，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结论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的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由合肥新站区经贸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合新经预审[2017]023 号对本项目进行预审。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环建审（新）字[2017]159 号文件予以审批。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我司开展对“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验收资料，同时委托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外环境关系：

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项目东侧为合肥荣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顺乾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博源文化图书厂；北侧为合肥叶氏商贸步京阁鞋业。

（2）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禁焊房废气的治理、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处置等。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禁焊房废气与危险废物的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出水口各监测指标均符合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限值要求，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②废气：由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入口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浸焊房采取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电子元器件、废油、废乳化液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电子元器件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油（废抗磨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定期送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5）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立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预审登记表

合新经预审：2017 年 023 号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单位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4">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张光宇</td><td>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2">丁莉 15856991257</td></tr>
<tr><td rowspan="9">拟建项目情况</td><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设备购置，年产 DC、仪表、加速器、50000 套，电控、充电机 35000 套</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租赁</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佳海工业城 H63 栋</td><td>计划占地面积</td><td>325 平方米</td></tr>
<tr><td>计划总投资</td><td colspan="2">100 万元</td><td>计划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来源</td><td>企业自有</td><td colspan="3">100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4 月</td><td>计划竣工时间</td><td>2017 年 5 月</td></tr>
</table>

备注：1、此表格仅用于项目办理相关的规划、土地、环评手续时使用。

2、项目单位在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国土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完备后，请及时到我局正式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3、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土地、规划部门审批为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制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新)字[2017] 159 号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租赁 H63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1662.94 平方米。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电动车电气系统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DC 转换器 5 万台、仪表 5 万台、加速器 5 万台、充电机 3.5 万台、电控 3.5 万台产能。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5.5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由新站区经贸局预审登记（合新经预审：2017 年 023 号）。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DC 转换器和充电机装配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浸焊房上方须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

- 1 -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须回收利用；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环境空气和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此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3：等离子净化设备合同与说明

工程合同

甲方：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中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D-181006

合同签订地：合肥市

甲、乙双方就关于安装离心风机、等离子油烟净化设备及排烟管道，本着平等诚信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安装项目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1	离心风机及管道	套	1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8000.00	
	开增值税发票 16%			税款	3000.00	
				含税合计	31000.00	

二、产品质量及保修说明

1、产品执行企业标准；

2、保证外观完好；

3、风机配件免费保修壹年（人为因素除外）；

三、工期进度为：签订合同，收到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进场，工期四天。

四、验收标准

1、外观完好；

2、运行正常；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 50%（15500.00 元）预付款；安装结束后，验收合格且提供增值税发票；一个星期内，支付 50%（15500.00 元）尾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用电；

2、 甲方有权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

3、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调试设备；协助各项辅助工作；保证施工正常有序进行。

乙方：

1、必须按图纸以及材料、技术要求购买材料和组织施工；根据实际施工要求，图纸有时会更改；

2、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在业主的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事情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4、施工完毕要将现场清理干净；施工垃圾由甲方处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没按图纸施工或选用劣质材料施工，造成返工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安全规章，文明施工；

3、工程安装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和附加条件作为变更付款条件的依据；

5、在施工期间甲方如有方案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以补充文件双方签字为准。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协商不成，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付款、开票资料

甲方资料	乙方开户资料
开户名：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合肥市中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 401 007 585 497 50J	
开户行：工行和平路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
账　号：1302 0107 0920 0052 671	账　号：7326710182600034337

甲方（盖章）：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市中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顶发
地址：合肥市新站高新区佳海工业城H63栋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337号
电话：18788839762	电话：0551-64848948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18.10.6

东莞市博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销售合同书

签订日期： 2018-4-27

购买方：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方： 东莞市博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双方购销产品议定各项条件：　　合同编号： BY2018042718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17%）	总金额（17%）
1	烟雾净化器	SF001	标配	台	2	1620.00	￥3,240.00
	以下空白	***	***				
总计金额RMB（大写）：叁仟贰佰肆拾整						合计（RMB）：	￥3,240.00

（一） 以上价格为17%增值税发票价格。

（二） 运输方式：快递至贵司，运费由销售方承担。

（三） 包装方法：安全包装，适宜长途运输。

（四） 品质：销售方保证本合同下的设备在设计加、工材料和使用等方面没有瑕疵和缺陷，配件齐全。

（五） 售后服务：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修护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含人工费、零配件费等）.(人为因素和耗材除外)

（六） 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一周内给予退货，超过一周不给予退货。如(是我公司设备问题）退回运费卖方承担

（七）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下月开具全额发票给需方

（八） 户名：东莞市博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诸佛岭支行

银行账号：190110190010019156

（九）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收到合同后请盖章回传，否则作自动放弃。

购买方：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方：	东莞市博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郑陈珍	代表：	何小姐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坪路3768号佳海工业城一期6栋	地址：	塘厦镇诸佛岭社区塘龙东路63号美华中心5楼504室
电话：	18788839762	电话：	17688035979
邮箱：		邮箱：	

十一、安装应满足以下条件

1.净化系统内通风量应在净化器额定处理风量内

2.净化器安装应保证水平，否则，净化器收集的油会被风机吸出，或放油时不能将净化器内的油放尽

3.管道内风速应设计在6m/s左右

4.弯头中线半径≥D（若不满足此条件，则变径管风阻会成倍增大）

5.变径管（小变大）斜边与轴线夹角≤7°（若不满足此条件，应考虑合理安装导流板，否则，净化器净化率将大幅度降低而不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如图6（a）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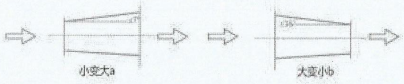

6.变径管（大变小）斜边与轴线夹角≤15°（若不满足此条件，应该考虑合理安装导流板。否则，净化器不能发挥其效能）如图(b)

7.净化器进风口之前应有一段≥2.5D（若不满意此条件，应该考虑合理安装气流均布板和导流板，负责，净化器不能发挥器效能）

8.风机应安装减震器

9.风机进出口应安装软连接

10.净化器必须可靠接地（净化器有3根出线，红线和绿线接220V/AC，黄绿线接地）

一、简介

采用脉冲高压高频等离子体电源和齿板放电装置，使其产生高强度、高浓度、高电能的活性自由基，在毫秒级的时间内，瞬间对有害废气分子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将废气中的大部分污染物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及易处理的物质。

二、原理

静电式油烟机为二段式静电吸附型，用来去除细微粒径的碳氢化合物和其他空气中的杂粒。它的二段式是指电离段与收集段，每个电离段由一系列高强度放电不锈钢组成，安装在一系列接地板中间，并通给高压直流电。大气中的微粒在通过电离器的强力静电场时，被电离并带有正或负电荷每个收集段由很多数量的平行板组成，通过高压直流电以形成电场，带电微粒被接地板吸引的同时也受到电板的驱赶。正因如此，当气流中含有带电微粒时，可以被高效去除。收集组件在保证气流平稳分布的同时，需保证低速通过收集段。空气流动由位于收集组件后的风机提供能量，使空气以规定的速度通过。

三、适用范围

宾馆、饭店等餐饮业油烟净化；学校、医院、工矿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食品加工厂油烟污染治理；工业废气治理等。

四、技术特点

高效性：高效捕集不同粒径的烟尘粒子，净化效率高，从根本上解决了污染转移问题。

灵活性：模块化净化单元可以灵活组合，根据不同的净化处理量及净化效率要求，单元数量可以适当调整方便性；模块净化单元采用分体抽屉结构，易于安装、维护、清洗方便；

先进性：静电电源控制系统可自动调节电场强度，使净化设备在长期运行后仍保持较高的净化率。

安全性：安全系统设计周密，高压电源精心设计成氧树脂严密封装的单元体

稳定性：静电电源控制系统具有电流过高自动保护装置，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经济性：使用寿命长、高效节能、占地面积小

五：设备分布图

1.电器散热窗、2.电器箱门锁、3.产品铭牌、4.电器散热窗、5.工作开关、6.固定安装脚、7.工作电流指示表、8.红灯：电源通电、9.踏灯：工作状态、10.进或出风法兰、11.前置过滤网、12.电离器、13.密封条、14.后置过滤网、15.高压绝缘子、

九、风向问题

设备出厂设定位左进风（面对净化器配电箱的门，风向流动由左向右）。若现场需要右进风，请与供应商联系变换接线方式。

九、通电调试

净化器有3根出线，红线和蓝线接220V/AC，黄线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2欧姆。接通净化器电源，此时净化器红灯亮1秒后绿灯亮，同时红灯正常，有轻微的，连续平稳的“嗡”静电放电声视为正常工作。

通电测试时，净化器内偶尔有断续“啪啪”的高压放电声，此为正常现象。若出现连续“啪啪。。。。。。”的高压放电声，此时说明电场低压区有异物（诸如厨房点火的纸屑、新安装的风管内残留的杂物），此时应关闭净化器电源，打开电场仓门，先放电后抽出电场清理异物，排出后重新启动净化器。如还有异常，请通知维修站。

十、使用

1.在净化器工作时、偶尔出线“啪啪”的高压放电声，此为正常现象。上述现象是净化器对故障的自动检测和排除过程显示。

2.净化器使用中出现绿灯一闪一亮，红灯亮，此说明净化器需要清洗。若不清洗，净化器将自动判别后进入保护状态。

3.净化器使用中出现红灯一闪一亮，绿灯亮，此说明净化器已经进入自动保护状态，停止工作。清洗电场后，净化器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4.净化器应定期放油，防治净化器集油盘满后漏油。

5.净化器的清洗周期为1-3个月（视使用情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6.严禁非专业人士拆装、调试、维修净化器，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关闭电源，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附件 4：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6年 10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4000751580

皖（2016）合 不动产权第 0166334 号

权利人	张光宇
共有情况	
坐落	新站区新蚌埠路3768号佳海工业城一期H63H65幢H63-102/202/302/402
不动产单元号	340100000000GB00000F00188787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用途	工业用房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662.94㎡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364.26㎡，分摊建筑面积：298.68㎡ 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1-4

附记

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43630号
业务编号:42511999
房屋编号:12371102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340104198001074534
土地使用类型:有偿(出让)
不得擅自抵押、转让

厂房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甲方)：　　张光宇

承租方(乙方)：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　　佳海工业园 H 区 63 栋　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01　　日止。租赁期　　20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交由乙方　免费使用　。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分，双方各执一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印章）：　　（印章）：

张宇印光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2015年 11月 20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站区）

合同编号：HGW201801 第 92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抗磨液压油	0.05 吨	桶装封口	HW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润滑油	0.06 吨	桶装封口	HW08	液态	矿物油		
3	废乳化液	0.042 吨	桶装封口	HW0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0.15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浩悦环境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58549750J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 0551-- 66338853

开户行和账户：工行和平路支行 1302 0107 0920 0052 67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郑陈珍 18788839762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 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毛牛，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郑陈珍

联 系 部 门：行政部

联 系 电 话：18788839762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8年 8 月 16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6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BJT京诚检测

BJT-GL-067E

实施日期：2018 年 01 月 22 日

报告编号：AHY19A36609-01

MA

18121205114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30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19.1.30

安徽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结果	限值	结果	限值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19-01-19	1	6.22×10^3	<20	—	<0.124	—
			2	6.29×10^3	<20		<0.126	
			3	6.18×10^3	<20		<0.124	
	非甲烷总烃		1	6.22×10^3	2.64		0.016	
			2	6.29×10^3	2.53		0.016	
			3	6.18×10^3	2.59		0.016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6.98×10^3	<20	120	<0.140	3.5
			2	7.10×10^3	<20		<0.142	
			3	7.08×10^3	<20		<0.142	
	非甲烷总烃		1	6.98×10^3	0.71	120	0.005	10
			2	7.10×10^3	0.73		0.005	
			3	7.08×10^3	0.77		0.005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19-01-20	1	6.30×10^3	<20	—	<0.126	—
			2	6.26×10^3	<20		<0.125	
			3	6.31×10^3	<20		<0.126	
	非甲烷总烃		1	6.30×10^3	2.68		0.017	
			2	6.26×10^3	2.71		0.017	
			3	6.31×10^3	2.62		0.017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7.12×10^3	<20	120	<0.142	3.5
			2	7.11×10^3	<20		<0.142	
			3	7.08×10^3	<20		<0.142	
	非甲烷总烃		1	7.12×10^3	0.76	120	0.005	10
			2	7.11×10^3	0.72		0.005	
			3	7.08×10^3	0.75		0.005	

注：以上点位检测的因子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1-19	颗粒物小时值 mg/m³	08:54	0.214	0.446	0.448	0.488
		11:35	0.216	0.455	0.450	0.464
		15:32	0.228	0.468	0.484	0.485
	限值 mg/m³	1.0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³	08:54	0.39	0.56	0.61	0.51
		11:35	0.42	0.55	0.62	0.53
		15:32	0.41	0.53	0.58	0.57
	限值 mg/m³	4.0				
2019-01-20	颗粒物小时值 mg/m³	09:15	0.223	0.482	0.454	0.465
		11:40	0.232	0.468	0.472	0.478
		16:28	0.228	0.453	0.447	0.450
	限值 mg/m³	1.0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³	09:15	0.34	0.55	0.61	0.55
		11:40	0.39	0.51	0.66	0.58
		16:28	0.37	0.53	0.62	0.57
	限值 mg/m³	4.0				

注：以上点位检测的因子执行 GB12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三)、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19-01-19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00	pH 值	无量纲	8.01	6~9
		11:00			8.12	
		13:00			8.02	
		16:00			8.05	
		09:00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137	500
		11:00			128	
		13:00			159	
		16:00			112	
		09: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5.7	300
		11:00			30.4	
		13:00			41.2	
		16:00			29.7	
		09:00	氨氮		7.61	30
		11:00			6.58	
		13:00			7.28	
		16:00			6.95	
		09:00	悬浮物		17	160
		11:00			28	
		13:00			24	
		16:00			20	
		09:00	动植物油		0.12	100
		11:00			0.14	
		13:00			0.10	
		16:00			0.16	

注：本页以下空白

(三)、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19-01-20		08:40	pH 值	无量纲	8.25	6~9
		10:30			8.02	
		13:50			8.16	
		15:20			8.13	
		08:40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139	500
		10:30			125	
		13:50			138	
		15:20			124	
		08: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8.1	300
		10:30			35.2	
		13:50			38.2	
		15:20			34.2	
		08:40	氨氮		7.47	30
		10:30			6.89	
		13:50			7.28	
		15:20			7.08	
		08:40	悬浮物		21	160
		10:30			25	
		13:50			27	
		15:20			20	
		08:40	动植物油		0.15	100
		10:30			0.10	
		13:50			0.16	
		15:20			0.18	

注：以上点位检测的因子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限值要求；以上点位检测的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19-01-19	N1 东厂界	08:28	噪声 L_{eq}[dB(A)]	57.7	65
		22:47		45.4	55
	N2 西厂界	08:34		56.5	65
		22:54		46.1	55
	N3 南厂界	08:41		57.2	65
		22:58		45.7	55
	N4 北厂界	08:47		57.4	65
		23:04		45.1	55
2019-01-20	N1 东厂界	13:20		57.4	65
		22:40		46.2	55
	N2 西厂界	13:24		58.1	65
		22:46		45.4	55
	N3 南厂界	13:30		58.4	65
		22:51		46.0	55
	N4 北厂界	13:34		57.3	65
		22:56		45.8	55

注：以上点位的检测因子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中的 3 类噪声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4-01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69	0.07mg/m³（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YQ-020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69	0.07mg/m³（以碳计）
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YQ-019	范围 2-11
	化学需氧量（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YQ-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生化培养箱 YQ-041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10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13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29	0.04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53	——

本页以下空白

三、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2019-01-19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口	08:42	9	——	0.40
		09:10	10		
		09:34	9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10:05	7	15	0.30×0.30
		10:33	6		
		10:58	6		
2019-01-20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口	09:03	9	——	0.40
		09:30	9		
		09:57	8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10:30	7	15	0.30×0.30
		10:58	6		
		11:30	6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1-19	08:54	3.9	103.2	1.3	N	1	0
	11:35	4.5	103.3	1.3	N	4	2
	15:32	4.6	103.3	1.4	N	3	1
2019-01-20	09:15	4.6	103.2	1.4	N	4	1
	11:40	5.2	103.1	1.3	N	3	2
	16:28	5.6	103.2	1.5	N	3	1

(三)、污水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2019-01-19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00	4.2
		11:00	4.6
		13:00	4.8
		16:00	4.6
2019-01-20		08:40	4.2
		10:30	4.4
		13:50	4.6
		15:20	4.2

四、 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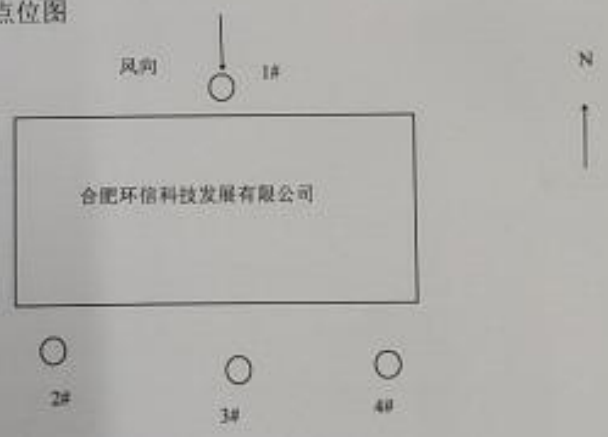

（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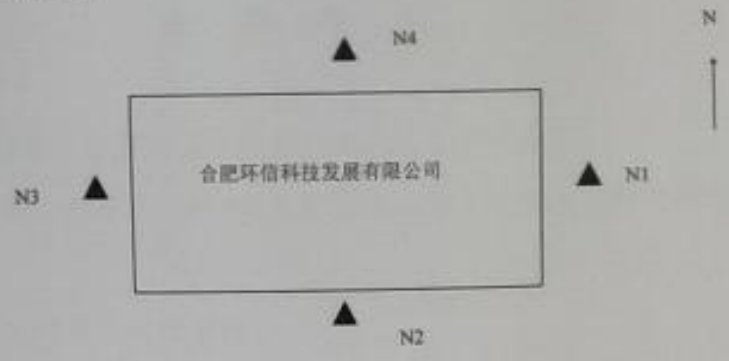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报告签发单位批准，复印报告无效。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辅助用房东 308
邮政编码：230031
电话：0551-62811665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况。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自主验收方式。2019 年 3 月 26 日自主召开了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单位等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代表组成。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察看，听取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　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路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整改项，验收调查期间基本符合竣工验收调查条件。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组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单位等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代表若干（具体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验收范围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项目东侧为合肥荣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顺乾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博源文化图书厂；北侧为合肥叶氏商贸步京阁鞋业。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的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由合肥新站区经贸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合新经预审[2017]023 号对本项目进行预审。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环建审（新）字[2017]159 号文件予以审批。

项目租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厂房，租赁面积 1662.94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4.1%。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年产 DC、仪表、加速器各 50000 套，电控、充电机各 350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取得合肥市环保局新站区分局环评审批批复（环建审（新）字[2017]159 号文件《关于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 3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按环评要求中位置建设危废暂存间，同时拆除“仅提供桌椅和微波炉 2 台，不提供餐饮”的食堂，废电子元器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产生变动，因此本项目现状与环评文件中不一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由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入口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浸焊房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由厂界噪声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状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已完成，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的日常监测。

五、验收结论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环信电动车电气系统集成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

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的日常监测，并做好日常维护，使之符合环保要求。

2、做好边角料、废电子元器件、废油、废乳化液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桶（箱），注意做好绿化、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